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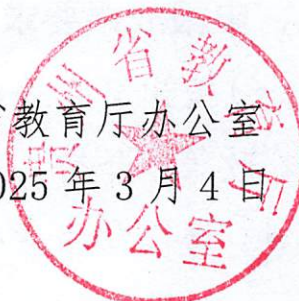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教育体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普通高中，厅属事业单位，省教育学会，贵州省教育科学院实验示范学校：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特色教育强省建设，发展教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奖励我省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中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25 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2. 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3. 2025 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2025 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一、申报成果范围

(一) 申报对象

我省从事基础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基础教育领域教学改革研究的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二) 成果范围

申报的教学成果应体现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过程、显著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实现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育人方式改革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作为本届奖励范围。

二、申报成果要求

(一) 突出育人导向。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

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注重解决问题。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三）关注重点领域。要高度关注近年来我省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取得的亮点经验，一以贯之抓好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总结凝练，加大在理科教学质量提升、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民族地区和乡村学校教学质量提升、课程教学与教育评价改革、教研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实践改革力度，为促进教育公平和优质均衡发展、为特色教育强省建设提供实践方案。

（四）推进理论创新。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和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和较大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影响。

（五）经过实践检验。教育教学方案必须于2023年3月以前完成，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特等奖的成果必须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参评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三、奖项设置及名额分配

（一）奖项设置

本次评审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遵照“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原则择优奖励。

（二）名额分配

1. 本次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具体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各 20 项，六盘水市、安顺市、黔西南州各 15 项，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5 项，从事基础教育研究（含学前教育）的本科高等学校每校各 5 项，从事基础教育研究（含学前教育）的高等职业院校、厅属事业单位各 3 项，省属普通高中每校各 1 项，省教育学会 3 项，贵州省教育科学院实验示范学校 1 项。

2. 教学成果的推荐，由一线教师和中小学校（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得少于推荐总数的 70%，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农村学校倾斜。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

教学成果奖实行逐级申报，各市（州）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厅属事业单位、省属普通高中、省教育学会负责按分配名额将本地区、本单位的教学成果遴选出来并统一报送，我厅不受理个人单独申报。

（二）申报材料（纸质版）

1. 《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完整版一

份；

2. 《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匿名版一式三份（仅包含“一、成果简介”“二、成果应用及效果”两部分内容，且不得出现成果主持人及申请单位信息）；

3. 成果报告完整版一份（需含经各报送单位认定，由中国知网出具的重复率不高于 30% 的成果报告查重报告）；

4. 成果报告匿名版三份（报告内容不得出现成果主持人及申请单位信息，其它需与完整版报告一致）；

5. 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印证材料汇编一式两份；

6. 《2025 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一份。

（三）申报时间

材料统一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16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材料报送

1. 各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前，应先行评选公示，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以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2. 成果申报者要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表格要求填写，确保报送材料完整、真实、规范，申报相关材料电子版均可在贵州省教育厅网（<http://jyt.guizhou.gov.cn/>）下载。印证材料可以为原件或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申报材料一经送达不予返还。

3. 各报送单位须认真做好申报材料汇总工作，逐一核对成果名称、成果持有者及参与者姓名单位等信息，将择优推荐的申报材料（含申报书、评审活页、成果报告、附件，分类别以“单位+成果名称+主持人姓名”）和汇总表的电子版统一装入1个U盘内进行报送；纸质材料报送至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2号省教育厅综合楼4楼411-1室）。纸质评审书和评审活页请使用A3纸双面印制，中线骑缝装订。《汇总表》、成果报告、附件等使用A4纸打印即可。申报者需将所有材料装入1个纸质档案袋中，并将评审书首页打印1张粘贴于档案袋封面。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851—86743182。

五、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机构：省教育厅将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由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二）评审基本流程：本次评审将按照资格审核、专家现场评审、答辩、公示等流程进行。

附件 2

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评审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所 属 学 段	_____
成 果 类 别	_____
成 果 主 持 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推荐单位及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州省教育厅 制
2025 年 2 月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未将同类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核心内容进行重复申报。

成果主持人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所属学段：A. 学前教育 B. 小学教育 C. 初中教育 D. 普通高中教育 E. 特殊教育 F. 其他（指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2. 成果类别：指基础教育各阶段教学成果主要涉及的具体领域，依照教学活动的若干要素细分为如下类别。

a. 学习策略、b. 教学模式、c. 课程资源、d. 教学方法、e. 评价方式、f. 课程改革、g. 心理机制、h. 儿童游戏、i. 习惯养成、j. 道德修养、k. 技术教育（不包含职业教育领域）、l. 专业发展、m. 教学管理、n. 教师评价、o. 学生评价、p. 家庭教育、q. 幼儿发展、r. 特殊教育的理论与实践、s. 留守儿童、t. 其他（基础教育教学活动的其他领域）

3. 成果主持人：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教学成果，请填写个人姓名；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教学成果，请填写单位全称；为保证教学成果的权属明确，本栏目若出现两个及以上名称的，将予淘汰。

4. 主要参加者：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主要参加者人数不能超过9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主要参与单位不能超过3个。

5. 其他需注意事项：《评审书》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签字应用钢笔或中性笔。评审书中不得出现任何图表，各板块填写字数需遵守要求，报送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特别是人员信息）需完全一致，否则将在初审淘汰。

一、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 时 间	起始： 完成：
关键词 (3~5 个)	
一、成果概要（500 字以内）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 字以内）

三、成果创新点（500 字以内）

二、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市（州）、县（市、区）		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 担 任 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 3 项）

时 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部门

四、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教 龄		职称/职务	
最后学历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信箱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2. 主要参与人情况（不超过 9 人）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本人签字

(二)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 (不超过 3 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2. 其他参与单位情况（可根据下表自行增设）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五、曾经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成果内容曾经获得过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

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曾经获得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请说明本次成果和已获奖成果的异同。

六、市（州）教育局（或高等学校等相关单位）推荐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认可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附录说明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二）附件

1.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2. 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 1 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得超过 500M。

附件3

2025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所属学段	成果类别	成果主持人	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参与者

填表人：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 注：1. 所属学段与成果类别等2个栏目，请遵照《申报书》的代码说明，一律填写代码。
2. 成果主持人准确填写汇总表信息后，交由各申报单位汇总。（要求用Excel表格汇总）
3. 主要参与者栏目中，若成果主持人为单位的，只能填写3个以内的单位名称；若成果主持人为个人的，可填写9个以内的参与者姓名。
4. 各单位应严格把关，汇总表信息错误、不全，或与《申报书》信息不一致的成果项目，资格评审时将予以淘汰。
5. 各报送单位请按照成果类别打包材料。